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康家榮

相 對 人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翰

相 對 人 李欣龍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

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